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士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16號、第2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士慶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詹士慶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7時10分許，侵入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住宅，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得手後離去。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29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見NGUYEN VAN HUYEN（中文名阮文宣）所有、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

二、案經LAHURI、DEBY MUHAMAD HAMSIAH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士慶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LAHURI、DEBY MUHA

01 MAD HAMSYAH、證人即被害人NGUYEN VAN HUYEN、
02 WINDHU TRI PRASETYA UTOMO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E
03 DI SLAMET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及刑案照
05 片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2次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9 (一) 論罪：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1 宅竊盜罪、(2)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 罪數：

13 1、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竊取如【附表一】所示財
14 物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
15 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6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
17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
18 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2、被告所犯1次侵入住宅竊盜犯行、1次竊盜犯行，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2 1、被告前因竊盜、搶奪、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分別處有期
23 徒刑2年2月、1年1月、4月、4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
24 108年10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2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之累犯。

28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
29 意再犯本案罪質相似之2次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30 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
31 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之意旨，就本案2次犯行均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四) 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均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
05 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
06 告所竊取如【附表一】所示財物及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價值均屬不低，犯罪所生之實害不低；並考量被
08 告迄今仍未將所竊物品返還各被害人，或賠償各被害人之
09 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10頁），
10 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
11 狀況（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就本案2次犯行分
12 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13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 沒收：

15 查被告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及車號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各為其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
17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規定，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19 3項規定，各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財物
1	WINDHU TRI PRASETYA A UTOMO (中文名烏托)	錢包1個(內含居留證、健保卡、印尼證件、印尼駕照及現金新臺幣〈下同〉8,500元)
2	LAHURI (中文名拉利)	黑色斜背包(內含菸盒1包、悠遊卡1張、現金3,000元)
3	DEBY MUHAMAD HAM	現金2,000元

(續上頁)

01

	SYAH (中文名戴比)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